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128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罗超，男，1990年5月出生，时任珠海鸣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鸣则资管）基金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罗超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111号）。罗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根据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罗超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罗超在担任鸣则资管旗下沣赢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沣赢一号）的基金经理期间，存在私自向客户承诺保证本金不受损失的违规情形。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和《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罗超时任沣赢一号基金经理，

应当对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罗超已采取措施减轻不良影响，符合减轻处分的情形。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罗超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5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广东证监局。
